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家長教師會

通告第 P004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一至六年級之學生及家長

【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投票通知】

候選人名單

本人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已就本校法團校董會 2021 – 202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發出選舉通知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，本人收回有效的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2 份，候選人名單如下(按姓名英文字母排序)：

1. 陳鳳關 CHAN Coco Fung Kwan
2. 何思琪 HO Sze Ki Sally

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請參閱<<附件一>>。

投票方法

經諮詢各持份者意見，再考慮疫情之變化，本屆家長校董選舉會維持以親身遞交選票之方法進行。選舉日程亦有所更改。日程如下：

日期	程 序	
	學生如能回校面授	學生如未能回校面授
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	校方派發選票兩張	家長到校領取選票兩張，有關領取方式另見稍後通告。
2021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投票日)	家長親身或經子女把填好的選票放入設置在學校校務處的投票箱內，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。空白選票亦須交回。	家長親身到校把填好的選票放入設置在學校校務處的投票箱內，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。空白選票亦須交回。
2021 年 3 月 5 日 下午 4 時	截止投票並即時點票。	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由於投票以家長個人為單位，即不論在校子女數目，每位家長獲發一張選票〔若有兄姊在本校就讀，只由本校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發選票兩張〕，選票只在投票日交回學校，請勿提早投票。

(請轉後頁)

點票

截止交回選票後，本人即時在會議室內進行點票，並邀請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。

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—

- 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- 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- 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
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
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須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

公佈結果

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，公佈選舉結果，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及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注意事項

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家長須留意載於<<附件二>>的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

選舉主任

陳寶玲校長

✂

通告第 P004/2020 號

【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投票通知】回條

致：選舉主任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
陳寶玲校長

本人已知悉本校法團校董會 2021 – 202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安排。

()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一月 日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家長校董候選人個人資料

1. 姓名：(中文) 陳鳳關 (英文) CHAN Coco Fung Kwan 性別：女
在校子女姓名： 袁敖天(4A)、袁敖豐(2B)

本人是一個全職媽媽，雖然並不是家教會委員，但閒時亦會參與學校義工，這次希望在一个沒有背景，沒有包袱的情況下，以第一身去深入了解學校的架構，積極聆聽和反映家長的意見，協助學校制訂更適合學生的政策，全力為學生締造一個健康，愉快的學習環境。



2. 姓名：(中文) 何思琪 (英文) HO Sze Ki Sally 性別：女
在校子女姓名： 陳仲學(4B)

本人一向重視家校合作，期望透過家長校董可加深了解學校的發展方針，收集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向校董會提出建議，家長的意見對學校制訂發展有很大的參考意義。希望透過參選校董會，可為家長及學生出一分綿力。

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選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